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75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56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3年8月8日岡國特資字第
1130007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辦理工作分
為2梯次，預計辦理期程及實施對象如下：

(一)113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：

1、工作期程：113年9月至114年2月。

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跨階段新生及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
(1)114學年度升學國中特殊教育學生。

(2)113學年度國中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
(3)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(二)113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：

1、工作期程：114年2月至114年7月。

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在校生鑑定(含疑似生)、跨階段新生

輔導室 113/08/20 15:26



1130006288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補鑑定及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- 三、請貴校務依旨揭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，並確實轉知所屬師生、家長及心理評量教師，協助家長瞭解申請手續及市內特教服務現況，倘貴校有符合申請鑑定安置資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，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[https://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](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))→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(下稱本市情支中心)→國教鑑定→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使用。
- 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市情支中心蕭秀蓓組長及李怡嫻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4661231分機11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